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9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星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180
10 8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王星元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至3
19 行「內有新臺幣【下同】600 元現金、健保卡、身分證、學
20 生證、機車駕照、郵局金融卡」應更正為「內有新臺幣【下
21 同】600 元現金、健保卡、學生證、汽機車駕照、郵局金融
22 卡」、第4 行「機車置物箱內」應更正為「機車前置物箱
23 內」；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星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24 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之財
28 物，侵害他人財產權，足見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非可取，
29 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尚未賠償予告訴人所受
30 之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
31 之價值、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6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竊得之皮夾1只（內含健保卡、學生證、汽機車駕照、郵局金融卡），雖為被告於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11808號

03 被告 王星元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05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11 一、王星元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上午6時4分許，在桃園市○○
12 區○○○街0號前，見劉韋麟之皮夾（內有新臺幣【下同】6
13 00元現金、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機車駕照、郵局金融
14 卡）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見
15 四下無人，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6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錢包得逞。經劉韋麟報警處理，經警
17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 18 二、案經劉韋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星元於警詢中坦認在卷，並有告
21 訴人劉韋麟於警詢中之指訴、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贓物認領
22 保管單等附卷足憑，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3 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之
25 犯罪所得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檢 察 官 蔡 珊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書 記 官 吳文惠

05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